



中華民國(台灣)國際獅子會第六聯合會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建民路3號3樓之1

聯絡人：王翠苓

電話：(07)722-3128 傳真：(07)722-3129

E-mail: lions.md300e@msa.hinet.net

受文者：首席代表、正代表、區監事、各區總監辦事處

發文日期：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114)秘評字第0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會員代表大會施行細則 2.議事規則 3.委託書 4.發言條

主旨：檢送本會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資料，請準時出席參加。

說明：

一、300E複合區訂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2:00假高雄漢神巨蛋會館9樓召開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

二、會員代表大會流程

(1)13:00-14:00 報到聯誼

(2)14:00-15:00 會員代表大會

(3)15:00-15:30 投票(選舉理事、監事)

*以現場公告的時間為準

(4)15:30-16:00 開票，公布選舉結果

(5)16:00-16:30 召開第3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選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

(6)16:50-21:00 年會典禮及晚宴

三、代表大會注意事項：

(1). 首席代表、正代表請攜帶身份證或駕照、健保卡(需有照片)，以憑證明身份及印章或簽名後，方可領取選票。

(2). 正代表不克出席時，可委託其它正代表(友會亦可)或本會副代表遞補為正代表行使權利(每一正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3). 請區【監事】協助監票工作。

(4). 理監事候選人請全程參與，當選後隨即參加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選舉下屆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請當選人注意大會報告。

四、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會員代表大會實施要點。

正本：首席代表、正代表、區監事、各區總監辦事處

副本：內政部

總監會議議長
理事長 孫樹評

授權分層處理

年會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燈慎

國際獅子會 300E 複合區 2024-2025 年度
會員代表大會實施要點

區分	實施要點
會議日期	會員代表大會：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2:00至下午4:00
會議地點	會員代表大會：高雄漢神巨蛋會館9樓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767號 電話：07-555-9188
首席代表 正代表 副代表 觀察員 推選方式	<p>一、成立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每十人推選正、副代表各乙名（首席代表屬正代表名額內）；尾數滿五人者，再加推正、副代表各乙名；觀察員名額不受此限；【在114年3月31日（含）前，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分會，其會員入會年資滿一年又一天，亦即在114年3月31日（含）前，經國際總會註冊在案者。】</p> <p>二、成立未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推選正、副代表名額各乙名；【在114年3月31日以後，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分會】。</p> <p>三、由各分會擔任重要職務或熱心會務之會員中推選之（現任會長為當然首席代表）。</p> <p>四、現任總監、前總監為當然正代表，不佔該會正代表名額，免繳註冊費，以示禮遇。</p> <p>五、獅眷以觀察員身份註冊參加年會典禮。</p> <p>六、正代表、副代表均有發言權，但提案權、選舉權、表決權僅正代表享有</p> <p>七、副代表遞補為正代表：正代表因故缺席時，①可委託其他（友會亦可）正代表行使權利②得由本會副代表遞補；遞補書需於5月14日下午1:30以前送交代表大會報到處。</p> <p>八、每一正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p>
議長、副議長、理監事提名原則	<p>一、依據本區章程第三九條規定：議長輪值順序為：E-1區、E-2區、E-3區、E-5區，本區於114年3月13日函知E-1區於3月31日前提報第二副議長人選，待E-1區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再追認之。</p> <p>二、依據本區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會員代表大會選舉300E複合區總監議會議長暨理事長、第一副議長、第二副議長、理事19人、監事5人。</p> <p>三、本區於114年3月13日函知各區於3月31日以前提報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再於4月24日第六次理監事會議完成審查資格後提交第五次區務會報報告。</p>
注意事項	<p>一、正代表請佩帶正代表名牌或攜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需有照片)及印章或簽名，以便領取選票。</p> <p>二、為使選舉流程順利進行，請區監事負責監票工作。</p>

中華民國(台灣)國際獅子會第六聯合會 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 議事規則

- 一. 目的：為使大會會議時有所準據，特定本辦法。
- 二. 適用範圍：大會預備會議暨大會會議之議事，悉依本規則進行。
- 三. 表決規定：
 - (一)會議時，需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出席，方可開會。
 - (二)議事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三)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有關本會章程之修正，需出席者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決定之。
- 四. 議案分類：
 - (一)本會理事會提議者。
 - (二)各總監區提議者。
- 五. 提案格式：各項提案，需按「案由」「說明」「辦法」三項以書面開列。
- 六. 臨時動議之提出：出席代表如有臨時動議，須經出席正代表至少二人連署或附議，以書面於議事程序進行中提出。
- 七. 議事日程：
 - (一)大會會議之日程及程序，由議事組提報預備會議核備之，於議事前分送各出席人員。
 - (二)會議之進行，依議事日程及程序辦理之，但經主席裁決者，得變更之。
- 八. 開(休)會之規定：
 - (一)會議之開會、休會、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 (二)如排定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時，主席得斟酌延長時間或視情況裁決之。
- 九. 發言之規定：
 - (一)出席人員發言時，經主席許可後，應先報告副區、分會會名及姓名後，始可發言。
 - (二)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次序。
 - (三)發言後請交發言條予主席或記錄。
 - (四)出席人員，對於每一議題之發言，除經主席特許外，以一次為原則，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中華民國(台灣)國際獅子會第六聯合會 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改選推薦名單

區別	理事	監事
E-1 區	陳双喜/友聯會 黃裕洲/延平會 陳榮泰/永康會 潘麗雲/南瑛會 鄭女勤/新鳳會 鍾愈甯/延平會 倪慧芳/蕙蘭會 丁柏誠/新豐會 黃國忠/府城會	吳新利/台西會 黃俊宏/中正會
E-2 區	葉金淑/枋寮會 蔡世一/路竹會 劉志忠/圓山會 劉文賢/鳳西會	陳建全/鳳西會 李游順/圓山會 周姿廷/鳳友會
E-3 區	林鄭玉珠/河邊會 吳佳臻/Abc 會 方舜麗/愛民會 陳碩彥/南光會 馮貞芬/唯新會 陳東要/柴山會	韓信和/泓德會 陳忠勝/華灣會
E-5 區	王坤義/西子灣會 李慶春/信義會 楊琬琪/PK 幸福會 陳昇材/勝利會	邱朝雄/東區會 洪文堂/仁愛會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核本會本年度113年7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經費收支案。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第三次監事會議審核通過。

辦法：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第3屆(2025-2026年度)收支預算案。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第六次監事聯席會議審通過。

辦法：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實施。

決議：

第三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第三屆(2025-2026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說明：本案業經本會首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實施。

決議：

第四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追認2019-2020年度複合區籌備會中協議複合區議長輪值順序乙案。

說明：依據2019-2020年度複合區籌備會中協議複合區議長輪值順序為：

E-1區、E-2區、E-3區、E-5區，請追認之。

辦法：審議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實施並列入複合區章程。

決議：

第五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追認2019-2020年度複合區籌備會協議複合區辦事處會址設立於高雄乙案。

說明：(1). 依據2019-2020年度複合區籌備會因考量300E複合區多數獅友都在高雄地區，故協議辦事處會址設立於高雄市，請追認之。

(2). 依本會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提案決議辦事處會址設立於高雄市苓雅區建民路3號3樓之1。

辦法：審議後，提交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並列入複合區章程。

決議：

第六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追認每屆擔任總監議會議長需捐贈新台幣 300 萬元乙案。

說明：(1) 追認每屆擔任總監議會議長需捐贈新台幣 300 萬元乙案已於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表決通過。

(2) 為確保作業程序與經費調度，擔任議長者應於上任後 10 日內將每屆擔任複合區總監議會議長需捐贈新台幣 300 萬元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交全額。逾期未繳付者，將喪失議長資格，並由當年度輪值副區另行推派議長人選，提報大會重新審議。通過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列入複合區章程施行。

辦法：經審議後提報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並列入複合區章程施行。

決議：

第七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當年度議長聘請榮譽議長、榮譽副議長、名譽議長，出任該等職務之獅友須曾擔任過總監以上職務。

說明：(1) 為維護複合區總監議會運作之制度性與代表性，凡擔任「榮譽議長」、「榮譽副議長」或「名譽議長」職務者，應具備足夠資歷與經驗，須曾擔任過國際獅子會核定之「總監」以上職務（如前總監、前議長、國際理事等）。

(2) 本案有助於制度延續與經驗傳承，提升議會榮譽職務的專業性與代表性，請予以審議。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納入複合區總監議會施行規定，由當年度議長依此規定聘任「榮譽議長」、「榮譽副議長」及「名譽議長」，自本案通過後於2026年7月1日起實施之。

決議：

【報到用】

□ 正代表委託書 □ 副代表遞補書 【請 5/14下午1:30 前提交】

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台灣) 國際獅際獅子會 第六聯合會	時間	2025年5月14日	
會議名稱	第3屆會員代表大會	地點	高雄漢神巨蛋會館	
原應出席之 正代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人 正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人 副代表	姓名	
	所屬分會		所屬分會	
不能出席原因				

本人不克出席本次大會，委託上開獅友行使一切權利義務，請查照為荷

此致

中華民國(台灣)國際獅子會第六聯合會

原正代表：

(簽名或蓋章)

5月14日會議當天大會認證處

2025年5月 日

□ 正代表委託書 □ 副代表遞補書 【領選票用】

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台灣)國際 獅子會第六聯合會	時間	2024年5月14日	
會議名稱	第3屆會員代表大會	地點	高雄漢神巨蛋會館	
原應出席之 正代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人 正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人 副代表	姓名	
	所屬分會		所屬分會	
不能出席原因				

本人不克出席本次大會，委託上開獅友行使一切權利義務，請查照為荷

此致

中華民國(台灣)國際獅子會第六聯合會

原正代表：

(簽名或蓋章)

5月14日會議當天大會認證處

2025年5月 日

中華民國(台灣)國際獅子會第六聯合會
 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 發言條

姓 名	會議地點	2025年5月14日
	會議日期	高雄漢神巨蛋會館
會 名	連署人： 正代表 (臨時動議用)	
一、案由：		
二、說明：		
三、辦法：		
附 錄	請於發言後，將要點填入發言條，送交記錄席。	